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50

##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3]1614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4,53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3元/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4月11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专户,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9,942,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863,814.8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078,885.19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4月11日出具的(2014)京会兴验字第5080001号《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验资报告》验证。

经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铜陵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铜陵建龙支行等两家银行中根据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人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及各专户的开户银行于2014年6月26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及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12840301040010390	36,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建龙支行	340016220883000016	30,000,000.00

上述专户仅用于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万联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

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万联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万联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和开户银行应配合万联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万联证券每半年度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的存储情况。

四、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万联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一明、卢宇林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本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万联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25日前)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万联证券。

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向开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万联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万联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万联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并同时按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万联证券调查专户账目情形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万联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万联证券发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4-025

##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6月27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1086号集浩大厦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爱华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06,925,08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7.36%。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106,925,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106,925,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106,925,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106,925,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情况: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06,925,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926,22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情况: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06,925,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926,22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情况: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06,925,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926,22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情况:通过。

另外,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本公司独立董事还向与会股东作了2013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姓名:姜宇男律师、翁春娟律师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99 股票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4-034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要求,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洁能”)对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截至目前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现将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2年收购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的承诺履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铭丰公司”)100%股权。根据公司于2012年4月13日披露的《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交易对方沈尧鹤等原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如下:

1、沈尧鹤等原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向公司保证并承诺新铭丰公司2012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3,901.00万元,2012年至2013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8,601.05万元,2012年至2014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14,296.77万元。如新铭丰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金额,则沈尧鹤等五名自然人负责向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

2012年4月12日,公司与沈尧鹤等原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该利润承诺自2012年4月12日生效,承诺期限为2012年4月12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根据公司2014年3月28日披露的《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铭丰公司2012年和2013年累计实现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新铭丰公司原股东承诺2012年度和2013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8,601.05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10,372.6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超过承诺数1,771.55万元。该项利润承诺正在有效履行。

2、交易对方沈尧鹤等5名原新铭丰公司自然人股东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该利润股份限售承诺于2012年4月12日生效,承诺期限为2012年4月12日至2015年8月8日,目前正在履行。

3、交易对方沈尧鹤等5名原新铭丰公司自然人股东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服务于新铭丰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新铭丰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但新铭丰公司的参股和控

股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其他参股或控股公司不在上述限制范围内;沈尧鹤等5名自然人在离开新铭丰公司两年之内不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参股或控股公司有竞争的业务。该项解约同业竞争承诺自2012年4月12日起生效,目前正在履行。

二、2012年公司制定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2012年公司制定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根据公司于2012年2月1日披露的《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该项承诺自2012年2月29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任何一项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目前正严格执行。

三、2013年公司收购广东大隆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的承诺履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广东大隆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隆隆公司”)100%股权。根据2014年1月17日公司披露的《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交易对方沈尧鹤等五名自然人(股东)向公司保证并承诺东大隆隆公司2013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3,244.74万元,2013年至2014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12,104.18万元,2013年至2016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16,977.59万元。如东大隆隆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金额,则东大隆隆公司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负责向上市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该项利润承诺自2013年8月29日生效,承诺期限为2013年8月2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大隆隆公司2013年累计实现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4]第0210号),东大隆隆公司原股东承诺201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244.74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3,358.8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超过承诺数114.08万元。该项利润承诺正在有效履行。

四、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未出现相关方违背承诺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需专项披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14-031

##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尚未履行完毕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4号指引”)和青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青证监发字[2014]29号)文件要求,于2014年1月15日发布《西部矿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尚未履行完毕情况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14-009),于2014年3月29日、2014年4月30日和2014年5月29日发布《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尚未履行完毕情况的进展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14-021、2014-026和2014-030)。

针对公司与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西部矿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梁矿业”)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西部矿集团发来的“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公司承诺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以经青海省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价

参考依据,赋予西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相应的选择权及优先权(但该等优先权不能对抗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之其他独立第三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享有的法定优先权),由在此期间优先选择受让公司所持大梁矿业股权;如西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放弃选择权及优先权,西矿集团将采取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股权或其他方式彻底解决该项同业竞争。

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至彻底解决该项同业竞争期间,公司承诺继续委托西矿股份对大梁矿业进行经营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超期或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4-054

##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到期失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在中国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银行贷款以及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至2014年6月28日。内容详见《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9),刊登于2012年6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获股东大会批准后,根据央行调整利率情况及公司融资实际

情况,公司一直未启动公司债的发行申报工作。考虑目前公司经营、投资发展的实际需求,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股票,且公司股东大会对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至2014年6月28日到期,经审慎研究决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到期失效并自动终止。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4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要求,对历年来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并于2014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承诺主体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过承诺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分红承诺  
承诺内容:在《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中,公司承诺,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不低于当年规定金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百分之十。

承诺期限:2012年-2014年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上述分红承诺详细内容见2012年6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二、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公司离任董事沈煜、王雅涛承诺:  
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3、公司离任董事沈煜、王雅涛承诺:  
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4、公司离任董事沈煜、王雅涛承诺:  
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4043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4]482号),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向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788,079股,发行价格为15.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0,119,992.9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11,453,698.1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8,746,294.7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6月6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14年6月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64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以下简称“相关银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110280291328909,截止2014年6月12日,专户余额为343,036,069.7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亿粒固体制剂“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另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5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4年6月11日,期限三个月。公司承诺在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与使用,存单不得质押。

四、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30016566350315377,截止2014年6月12日,专户余额为150,710,2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相关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

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财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财通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相关银行应当配合财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财通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财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利、徐光兵可以随时到相关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相关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相关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财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相关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财通证券。相关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相关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财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财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财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相关银行,同时按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向公司、相关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相关银行在连续三次未及时向财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财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财通证券调查专户账目情形时,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相关银行、财通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财通证券督导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公告编号:临2014-041

##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要求,本公司就公司及相关主体截止本公告日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的相关履行情况汇总披露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1	重组实际控制人	中昌海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承诺履行期限:2010-8-27	履行进度:有效	履行完成时间:持续履行	履行是否如期履行:持续履行
2	重组实际控制人	中昌海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0-8-27	履行进度:有效	履行完成时间:持续履行	履行是否如期履行:持续履行
3	重组实际控制人	中昌海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0-8-27	履行进度:有效	履行完成时间:持续履行	履行是否如期履行:持续履行
4	重组实际控制人	中昌海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0-8-27	履行进度:有效	履行完成时间:持续履行	履行是否如期履行:持续履行
5	重组实际控制人	中昌海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0-8-27	履行进度:有效	履行完成时间:持续履行	履行是否如期履行:持续履行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6	重组实际控制人	中昌海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2-9-6	履行进度:有效	履行完成时间:持续履行	履行是否如期履行:持续履行
7	重组实际控制人	中昌海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1-7-2	履行进度:有效	履行完成时间:持续履行	履行是否如期履行:持续履行
8	重组实际控制人	中昌海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4-2-0	履行进度:有效	履行完成时间:持续履行	履行是否如期履行:持续履行
9	重组实际控制人	中昌海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2-1-1	履行进度:有效	履行完成时间:持续履行	履行是否如期履行:持续履行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4-068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6月27日上午10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4年6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作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25,71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前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9,9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